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7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3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2
二十三、结论意见	3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07F20200892

致：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广合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12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广合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合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臻蕴投资	指	广州臻蕴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广谐投资	指	深圳广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生投资	指	深圳广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广财投资	指	深圳广财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余森泽	指	新余森泽并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长江创投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粤科振粤	指	广东粤科振粤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丽金投资	指	宁波丽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人才基金	指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粤科汕华	指	广东粤科汕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宝创共赢	指	深圳宝创共赢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紫宸创投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则凯投资	指	上海则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禾盈同晟	指	禾盈同晟（武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小禾投资	指	深圳市小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国投创业基金	指	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招赢科创	指	招赢（湖北）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君晟	指	红土君晟（广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高新投创投	指	深圳市高新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黄石国资	指	黄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广开智行	指	广州广开智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怡化融钧	指	深圳市高新投怡化融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厦门金圆	指	厦门市深高投金圆人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致远一期	指	深圳市高新投致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深创投集团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穗开新兴	指	广州穗开新兴壹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红土湾晟	指	红土湾晟（佛山）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招银共赢	指	南京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黄石广合	指	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广合	指	东莞广合数控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广合国际	指	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0,000.0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指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广合科技（国际）有限公司（DELT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按《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
《招股说明书》	指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2）第 441A025069 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1A015473 号）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2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于2022年3月6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2022年3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4、《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8、《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9、《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0、《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 11、《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2、《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 13、《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4、《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5、《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16、《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7、《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9749431N）；住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法定代表人：肖红星；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38,0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无人机系统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营业期限：2002 年 6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采用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依

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广合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广合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广合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组织机构的人员均能够按照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制定的三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内部规章制度规范履职，即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如下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人民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还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情况设立了具体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确认，发行人近三年连续盈利，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稳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人出具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且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大盘蓝筹”特色，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资质证书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作出的声明与发行人的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决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00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8,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的程序

发行人系由广合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2020 年 5 月 29 日，广合有限取得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编号：91202005291474），通过广合有限名称变更为“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申报。

（2）2020 年 6 月 16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并）2020 年一月至四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 441ZB10866

号)，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广合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765,273,640.02 元。

(3) 2020 年 6 月 1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将广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相关事项作出约定。

(4) 2020 年 6 月 16 日，广合有限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广合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广合有限现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广合科技各发起人同意以其拥有的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经审计的实收资本 276,380,947.00 元和资本公积 554,798,170.53 元折合成广合科技的股本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广合科技各发起人按照目前各自在广合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广合科技相应份额的股份。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转为广合科技的资本公积，经审计的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未弥补亏损 65,905,477.51 元不折股，结转为广合科技的未弥补亏损。

(5) 2020 年 6 月 18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 090047 号），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广合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83,333.71 万元。

(6) 2020 年 6 月 19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 441ZB00174 号），验证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7) 2020 年 6 月 22 日，广合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等议案，选举并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8) 2020 年 6 月 22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广合科技换发了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39749431N）。

（9）广合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评估报告未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存在程序瑕疵，鉴于粤科汕华已审议同意相关评估报告，发行人股改前后国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发起人不存在关于发行人设立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股改时的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均为非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核查了非自然人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本所律师认为 15 名发起人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半数以上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具备担任发起人资格。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广合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金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七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起人协议》

2020 年 6 月 16 日，广合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注册资本及股份数额、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额及持股比例、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了明确的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年6月16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合并）2020年一月至四月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0）第441ZB10866号），经审计，截至2020年4月30日，广合有限的净资产为765,273,640.02元。

2、评估事项

2020年6月18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拟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广合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0]第090047号），经评估，截至2020年4月30日，广合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3,333.71万元。

3、验资事项

2020年6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B00174号），验证截至2020年6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出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发行人100%表决权的15名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

2、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2020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审议并一致通

过了《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机构或部门，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各部门作了明确分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运作及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5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35,000 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臻蕴投资、广谐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新余森泽、长江创投、粤科振粤、丽金投资、人才基金、粤科汕华、宝创共赢、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均为非自然人股东，该 15 名股东以各自在广合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各发起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广合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 28 名股东，其中包括 15 名发起人股东，13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体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臻蕴投资	171,142,853	45.0376
2	广谐投资	43,249,099	11.3813
3	广生投资	28,832,734	7.5876
4	广财投资	28,832,734	7.5876
5	长江创投	14,315,768	3.7673
6	国投创业基金	9,667,477	2.5441
7	粤科振粤	8,676,223	2.2832
8	招赢科创	8,441,502	2.2214
9	丽金投资	7,808,600	2.0549
10	人才基金	7,685,814	2.0226
11	新余森泽	7,000,000	1.8421
12	红土君晟	6,100,000	1.6053
13	粤科汕华	5,784,147	1.5221
14	高新投创投	5,284,634	1.3907
15	黄石国资	3,708,010	0.9758
16	宝创共赢	3,470,489	0.91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紫宸创投	3,470,489	0.9133
18	广开智行	3,265,000	0.8592
19	则凯投资	2,892,074	0.7611
20	怡化融钧	1,928,177	0.5074
21	厦门金圆	1,928,177	0.5074
22	致远一期	1,783,701	0.4694
23	深创投集团	1,500,000	0.3947
24	穗开新兴	1,430,000	0.3763
25	红土湾晟	1,400,000	0.3684
16	禾盈同晟	144,604	0.0381
27	招银共赢	142,011	0.0374
28	小禾投资	115,683	0.0304
合计		380,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合伙协议/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国有股权管理

2022年5月18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的批复》：广合科技总股本为 38,000 万股，其中，粤科汕华持有 578.4147 万股，占总股本 1.5221%；高新投创投持有 528.4634 万股，占总股本 1.3907%；黄石国资持有 370.8010 万股，占总股本 0.9758%；深创投集团持有 150 万股，占总股本 0.3947%，合计持有 1,627.6791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 4.2833%。如广合科技在境内发行股票并上市，粤科汕华、高新投创投、黄石国资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深创投集团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设立的证券账户应标注“CS”标识。

（四）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	------	------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臻蕴投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分别持有臻蕴投资 99.90%、0.10%的股权；肖红星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 10%的出资份额；刘锦婵为广生投资、广财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广生投资、广财投资 26.01%、51.04%的出资份额。	45.0376%
广生投资		7.5876%
广财投资		7.5876%
长江创投	陈志坚担任长江创投的总经理，并持有禾盈同晟 14.49%的出资份额。	3.7673%
禾盈同晟		0.0381%
粤科振粤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粤科振粤、粤科汕华 48%、20%的出资份额/股权。	2.2832%
粤科汕华		1.5221%
招赢科创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招赢科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招赢科创 0.44%的出资份额；	2.2214%
招银共赢	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招银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招银共赢 0.17%的出资份额；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招银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0.0374%
人才基金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人才基金、高新投创投、怡化融钧、厦门金圆、致远一期 18%、100%、24.75%、27%、29.5%的出资份额/股权；	2.0226%
高新投创投		1.3907%
怡化融钧		0.5074%
厦门金圆		0.5074%
致远一期		0.4694%
小禾投资		0.0304%
深创投集团	深创投集团持有红土君晟 35%的出资份额；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红土君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君晟 1%的出资份额，深创投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珠海横琴红土君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的出资份额；	0.3947%
红土君晟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红土湾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红土湾晟 1%的出资份额，深创投集团持有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6053%
红土湾晟		0.3684%
宝创共赢	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宝创共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宝创共赢 9.30%的出资份额，紫宸创投持有宝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0%的股权；	0.9133%
紫宸创投		0.9133%
广开智行	广州穗开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开智行与穗开新兴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广开智行与穗开新兴	0.8592%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穗开新兴	3.15%、38.72%的出资份额； 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广开智行与 穗开新兴 72.39%、23.35%的出资份额。	0.3763%

除此之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臻蕴投资持有发行人 171,142,853 股股份，占发行人全部股份数的 45.0376%，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肖红星、刘锦婵夫妇通过臻蕴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22,880.832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0.212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报告期内肖红星、刘锦婵夫妇控制发行人股份占比均大于 5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臻蕴投资系发行人控股股东，肖红星、刘锦婵夫妇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合法、有效，相关国有资产管理方面程序瑕疵未导致重大违法违规，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涉及国有股权变动过程清晰，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及其股东的分别出具的调查问卷及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香港子公司广合国际，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区域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广合国际为依香港《公司条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记录。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广合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所述内容。

（二）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所述内容，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将来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臻蕴投资、实际控制人肖红星、刘锦婵夫妇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已将上述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 3 家子公司，即黄石广合、东莞广合及广合国际。发行人持有黄石广合、东莞广合及广合国际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发行人存在 1,293 平方米的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该部分房屋用于员工食堂，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

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以外，发行人持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域名等，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租赁他人房屋用作厂房、办公、员工宿舍及员工休息室，发行人租赁房产中，除了部分用作员工宿舍的房屋及 22.72 平方米用作办公的场地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其他出租方均提供了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愿意赔偿公司由此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因此上述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主要以自建、受让、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

供担保的关系。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款项，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设立至今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资行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已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或

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有的变化属于正常调整所致，不构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动。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行为。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相关规定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黄石广合精密电路有限公司广合电路多高层精密线路板项目一期第二阶段工程，该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复。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产品质量、标准、计量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查处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内部批准并取得现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的备案和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说明、《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1年8月26日，发行人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三稽处[2021]753号），因发行人在2018年7月-2019年4月取得他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计8.20万元，进行了税前扣除，但相关发票被税务部门认定为不合规发票。根据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决定发行人应补缴2019年企业所得税1.23万元及滞纳金0.27万元。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税款及滞纳金。

发行人缴纳上述款项的行为系《税收征收管理法》所规定的税款征收行为，税务主管部门未就上述涉税情况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上述涉税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臻蕴投资、广谐投资、广生投资、广财投资、长江创投、高新投创投、黄石国资、紫宸创投、则凯投资、禾盈同晟、小禾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或登记手续；发行人股东国投创业基金、粤科振粤、招赢科创、丽金投资、人才基金、新余森泽、红土君晟、粤科汕头、宝创共赢、广开智行、怡化融钧、厦门金圆、致远一期、深创投集团、穗开新兴、红土湾晟、招银共赢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

定依法办理了备案手续。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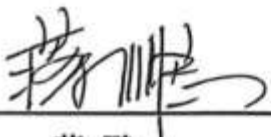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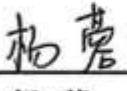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蒋 鹏

经办律师： 
杨 蓉

经办律师： 
刘清丽

2023年2月23日